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35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

违法事实: 西翼皮带反掘工作面风筒传感器感应模块同侧安设,起不到风电闭锁作用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;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;《煤矿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要求》(AQ 6201-2019) 5.5.2 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处三万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